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1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月2日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記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鄭玄恭 林金玉 鄧美君 史惠秀 楊玲珠
楊秋美 周芷妤 陳美萍 葉寶春^代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
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陳映燕^代周正宗 吳 蕙 李明娟
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7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106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：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201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p>108年度訓練計畫先從PM著手進行，從認知到執行，最後落實到工作；另明年本府首創政府機關專案管理訓練，希各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遴派參訓人員，以達到最佳訓練成果。</p> <p>(二)第201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p>1. 本人上任迄今，最大成就為本府無重大弊案發生，此政治文化希能從臺北開始影響全臺，永續保存於文官體制內；另過往難解之議題，如大彎北段、社子島、內湖五期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等，均係公務員未落實執法，未來應架構良善治理之行政體系，方能正確導引市政發展方向。</p> <p>2. 請各局處首長清理陳年積案，並於半年內確立解決方案，絕不債留子孫，並請研考會辦理首長共識營，並將其制度化。</p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(三)第201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南港瓶蓋工廠案之列管期限比原預訂計畫延宕1年，請各局處引以為鑑，類此案件勿再發生，臺灣須改變的是公務人員執行業務之行政文化，針對部分公務員做事態度不嚴謹，導致業務貽誤，即為本人亟欲改革之目標。 2. 全面e化是本府之重要政策，108年1月1日起，本府10萬元以下之電子請購、核銷作業將全面電子化，10萬元以上之電子核銷作業亦請開始研議，並以甘特圖規劃推動期程；另即日起本府所有卡片請整合至臺北卡3.0，請資訊局優先將學生證與本府員工識別證先行整合，再推至身分證、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的整合。此事勢在必行。爾後局處如欲自行發行卡證，務必提送市長室會議報告。 <p>(四)第201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議紀錄應條理清楚、簡單扼要且摘錄重點，原則上無須採逐字稿方式，運用「80/20法則」，以記錄結論為原則，惟個別會議有特別需要時，仍視會議性質為不同處理。會議紀錄之重點在其執行。 2. 重申本府各項計畫推動均須厲行PM制度，所有大計畫下之子計畫亦同，權責務必相符，如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總PM是李副秘書長，即請逕為裁決，如有問題才提報市長室會議，以提升市政推動執行效能。市長室會議有急診室之功能，但請勿每事皆將急診當成門診。 3. 本府要從管理團隊變成服務團隊，有關各局處如何與所屬服務之團體召開座談會、會議紀錄陳核時效、案件後續追蹤及至市長室列管之SOP，請鄧副市長、研考會王主委及市長室蔡顧問商討，建立明確規範，讓各局處 	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據以辦理。</p> <p>(五)第201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p>請局處首長務必詳細了解員工反映之事項，並提出解決方案，雖無法完全處理，惟仍應有所改善；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請賡續辦理；有關市政問題因有大數據參考，可研議委由臺北市立大學進行大數據分析，俾利逐年精益求精。</p> <p>二、對於同仁業務興革改善意見，業務主管單位應加以瞭解並研擬改進方案，以報表減量措施為例，倘檢討修正之相關報表無法提升查核成效，應確實掌握問題，並請主任秘書持續協助推動改善。</p> <p>三、各單位主管如遇問題，應先與主管的副處長溝通討論，仍無法解決者，再請處長協處，以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行政效率。</p> <p>四、各分處相同案件之處理方式如有不一致的情形，主管科室應儘速瞭解，並研擬統一作法，以免造成納稅義務人質疑。</p> <p>五、主管科室推行政策前，應對同仁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同仁誤解而影響政策推動。</p> <p>六、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小組將於108年3月8日蒞處考核，請各單位積極準備，以爭取佳績。</p> <p>七、106年地價稅及107年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7年11月底止，送達率分別為100%及99.91%，房屋稅尚未送達件數為833件；107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7年12月17日止，尚未送達件數計812件，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儘速送達。</p> <p>八、107年地價稅已於11月30日順利完成開徵作業，實徵淨額為276億元，未達成年度預算292億元目標。</p>	<p>全處</p> <p>全處</p> <p>全處</p> <p>全處</p> <p>科室</p> <p>全處</p> <p>分處</p> <p>分處</p>	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財產</p> <p>機會</p> <p>財產</p>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九、107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已於11月30日完成，總計清查16萬7千餘件，改課8萬4千餘件，增加稅額5億5,504萬餘元，感謝分處同仁辛勞。	分處 財產	

捌、散會：16時30分